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 杨之曙

各位股东：

本人作为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2021年工作中，运用本人在金融领域的专业特长，勤勉、忠实、尽责地履行职责，全面关注公司情况，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本人2021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履行董事会职责情况

2021年，公司共召开8次董事会会议和2次股东大会，自本人2021年12月16日担任独立董事以来，公司召开了2次董事会会议和1次股东大会，本人参加了全部应参加的董事会会议，并列席了股东大会。通过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等多种形式认真了解公司经营和运作情况，获取决策前所需要资料和信息，认真审议每项议题，积极参与论证，为董事会科学决策和推进公司规范治理发挥了积极作用，忠实、勤勉、尽责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依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要求，本人就公司2021年度下列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1年12月16日，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等聘任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 在规范信息披露方面，督促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在落实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督促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利润分配、资产收购出售、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方面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切实保障公众股东的利益，未发现公司存在损害公众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3. 在监督公司运营方面，重点关注了公司生产经营、财务运作、资金往来、内控制度建立及实施等情况，听取了公司相关人员汇报并实地考察；同时还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和沟通，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和进展情况，时刻关注公司所在行业的发展趋势和市场变化，及时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与规划提出建议。

四、培训学习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监管机关组织的培训学习，加深对相关法

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全面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

五、其它事项

2021年，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形。

以上为本人作为胜利股份独立董事2021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报告。2022年，本人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等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加强学习，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诚信、勤勉、谨慎、认真地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为公司持续、稳健地发展出谋划策，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报告人：_____

杨之曙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七日